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葉素萍  
電話：06-3901132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ping091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0080857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高健檢便利性，強化自主健康管理效能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之健康檢查醫院，擴大包括合格之醫療診所及健康檢查中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第5點規定，符合補助資格者應自行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檢查，並於受檢後，填妥健康檢查補助申請表，檢具檢查費用收據申請補助。
- 二、茲為提高同仁健檢之便利性，爰擴大健康檢查醫療機構包括合格之醫療診所及健康檢查中心。
- 三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為推廣公教人員自我健康管理，公開遴選出全國優質院所40家承辦「2010~2011健康99-全國公教特惠健檢」，以3500元之優惠價格提供29項基本檢查項目之健檢服務（市價約8,500元），辦理期間至100年12月31日止，詳細內容請逕至公務福利e化平台（網址<http://eserver.hwc.gov.tw>）/健康管理專區查詢，並請轉知所屬多加參考利用。



四、本府衛生局100年8月4日南市衛醫字第1001014150號函檢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等本市6所醫院健檢項目及費用資料諒達，該項資料同時置於本府公務入口網（網址 <http://login.tncg.gov.tw>）/公務檔案區/人事服務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



裝

訂

線

